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权益，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

1、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评估工作，履行了必要的选聘程序，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并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发展方向，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1. 田利明：  
2. 朱 雄：  
3. 来兴扬：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